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40016962號
附件：長榮大學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主旨：公告「長榮大學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依據：114年11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
通過。
公告事項：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114 學年度長榮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參、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防制委員會：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本校防制委員會，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落實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及處理、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教職員工部分：

1. 配合每學期學期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專業研習等時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新生班導師」群組，擇要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三)學生部分：

1. 結合「新生定向」、「全校師生座會」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課程，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3. 運用「長大賃居幹部群組(全校副班代)」LINE群組，不定期公告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或教育宣導。

三、積極預防作為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本校與地區大潭派出所、歸仁分局偵查隊、交通組、大潭消防分隊、大潭里、武東里里長及社區

- (二)持續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學校霸凌檢舉專線(06-2785119)、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或逕行透過班級導師等方式尋求協助，俾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
- (三)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3。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霸凌業務承辦人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距離(座位)規範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輔導轉班。
- (三)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獎勵：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

柒、經費支應：所需經費預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費項下核支。

捌、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7 年 01 月 01 日	簽定地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簽定單位	長榮大學	用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歸仁分局	處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長榮大學請求歸仁分局或大潭分駐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五)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六)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二)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附件 3

學校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審查小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結合相關研習、會議等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 生輔組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 (系、所)
	結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淨零永續生活與實踐)」課程時機，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 校安中心
發現處置	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專線。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該人員按規定完成通報。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程序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各處室 各學院 (系、所)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防制委員會	學務處
介入輔導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就校園霸凌當事學生及旁觀者擬訂輔導措施。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教務處 各學院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校外輔導或醫療機構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學務處 生輔組	各級政府 行政機關